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初步評估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可能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30,0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經重列純利約人民幣1,622,000,000元，有關淨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之重大淨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000元。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於報告期間之本集團金融工具淨虧損屬非現金性質。倘撇除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本集團應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70,000,000元。

此外，本集團可能於報告期間錄得經營業務溢利（即毛利減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0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經重列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191,000,000元。報告期間之經營業務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收購本集團之新能源業務時對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成本溢價作出約人民幣384,000,000元之會計調整之影響所致。倘撇除有關調整，本集團應錄得經營業務溢利約人民幣407,000,000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增加約人民幣216,000,000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之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修訂。於報告期間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預期中期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